教育音	<b>『涉及</b> 』	國	家機多	密人	員出	计步	竟(赴	大	陸地	區門	涂外)申請表	支	
申請人身分		□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涉及國家機密之 <u>現職</u> 人員 □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涉及國家機密之 <u>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</u> 人員(管制截止日期: 年 月 日)											
中文姓名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 (yyyy/mm/dd)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現(原)服務單位						現職(或退離職時)職稱							
目前單位(機關)電話						申請人聯絡電話(手機)							
申請人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
出境事由		<ul><li>□與業務相關活動 □參觀訪問 □參加會議 □學術文教</li><li>□探親 □探病 □奔喪 □觀光 □其他事由:</li></ul>											
活動主旨:													
預定時間 (起)	預定時(迄)	間	停留地點			行程內		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			國外聯絡電話	備考	
, ,,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:[	□其他:										<u> </u>		
申請人簽章		單位長官核章											
業務主管單位對所附 相關資料審酌意見			□擬同意出國 □擬不同意出國 備註:(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)										
核判區分	政風處處		·)	主任秘	書		次長		部長				
政風處		人事處			核稿			稿		批示			

## 相關規定:

- 一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,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 (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)未經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(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 屬上級機關核准),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請勿從事洩漏、交付、刺探、收集、毀棄、損壞或隱匿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, 違者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32條至第35條規定處罰。
- 三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32條規定:
  - (一)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,應於出境20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,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,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,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之。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,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,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,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。
  - (二)申請出國,如係因探親、探病或奔喪等緊急事由,其提出申請期限不受 20 日之 限制。
- 四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6條第3項規定,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,應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備註:奉核後請儘速將本表擲回政風處彙辦。